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冠昊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寇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9号）核准，公司向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周利军等3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1,418,42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11.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29,030.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970,980.32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中信证券承销费人民币11,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1,000,000.00元，中信证券已于2016年9月1日自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中信证券在拨付募集资金前扣除财务顾问费1,000,000.00元，使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存金额比应存金额少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41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300,000,000元用于支付全部现金对价；20,000,00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130,000,020元用于实施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

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包括华南细胞制备存储中心、华中细胞制备存储中心、营销运营中心和客户体验及服务中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对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冠昊生物编制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42,592,965.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元)
1	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华南细胞制备存储中心	52,700,020.00	734,937.48
2	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华中细胞制备存储中心	22,510,000.00	59,778.00
3	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营销运营中心和客户体验及服务中心	54,790,000.00	41,798,250.44
合计		130,000,020.00	42,592,965.92

因中信证券在拨付募集资金前扣除财务顾问费1,000,000.00元，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存金额比应存金额少1,000,000.00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42,592,965.92元，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592,965.92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中的41,592,965.92元，对于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差额1,000,000.00元作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补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冠昊生物编制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出具了《关于冠昊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67号）：“冠昊生物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592,965.92元（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拨付募集资金前扣除财务顾问费1,000,000.00元，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592,965.92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中的41,592,965.92元，对于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差额1,000,000.00元作为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补足）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冠昊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